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，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、母其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原住民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。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 - (二)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1 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)，10,000 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 - 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 105 年度已得獎者，本(106)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，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 <http://www.tfeda.org.tw> 下載)。
 - (二)前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。
 - (四)自傳(600 字以內) 乙份。
 - 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五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